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尊敬的馬議員：

### 有關戲院業的訴求

香港曾被譽為東方荷李活，擁有世界上最具活力的電影工業，數十年來一直是華語電影製作和出口中心，香港電影曾為香港帶來許多有形或無形的巨大利益；而戲院業與電影唇齒相依，兩者不可或缺，自這東方荷李活於 90 年代開始魅力消退，香港戲院商亦不能幸免。

隨著時代轉變，香港戲院的經營模式亦有不少轉變，由以往千人大型一院制改為多院迷你組合，獨立式的戲院已不合時宜；香港戲院數目從八十年代高峰期的一百二十多家，逐漸減少，現在只餘下四十九家，下跌了六成多；座位數字亦由一九九三年十二萬多下跌至現時只有三萬多個，大幅下跌近七成，跌幅驚人。

除了戲院及座位數目不斷減少，近年香港的營商環境對戲院商帶來十分嚴峻的考驗，每一張的戲票收益，當中需分給片商及業主已佔去八至九成，剩餘一至兩成戲院需要支付員工薪金、日常營運開支、放映設備之維護保養等等，加上網上串流電影猖獗，戲院之經營環境實十分困難。

然而，本會亦十分感激當屆政府重視戲院業，除在兩份施政報告內均表示會扶助電影院之發展，在 2006 政府成立了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簡稱“方便營商”)，透



過方便營商，令商會能與政府各部門代表定期進行會議，在會議上理順及檢討一些就有關戲院業的過時或冗贅的規條，部門亦會在會議上制定一些服務承諾，讓戲院業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減少許多經營上的不便。

不過，亦有一些一直困擾戲院業多年的議題，本會在方便營商會議上雖已提出多年，奈何仍未有任何進展，因此本會希望透過此信，立法會之民政事務委員會能關注以下議題，並能於委員會內積極探討，協助解決戲院業界在營運上面對的以下三項問題：

### 一. 「多年期牌照」

營運戲院需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現時戲院均需要每年續牌，每年牌照到期日前半年戲院便需開展續牌的工序，包括回覆食環署續牌意願，提交相關的消防、電力通風年檢證書，食環署再通知消防署、屋宇署，及後各部門包括食環署需派員巡查戲院，巡查後，消防及屋宇署再將巡查結果回覆食環署，才決定是否同意續牌，由於過程中，要不斷相約官員巡查時間，巡查後每部門回覆食環署時間亦有所不同，曾試過在牌照到期日當天或後一兩天才成功續牌，驚險萬分；如果是院線經營的話，十多間戲院一年到晚都需安排人手專責續牌事宜，因此可說是一間續牌剛完成另一間已需開始；如果有多於一年的牌照，定能節省不少繁複工序，屆時不單止戲院受益，連帶各部門也能節省不少巡查人手。加上現時戲院已全面數碼化，戲院不會放映及儲存 35mm 菲林片、小賣部沒有火源、戲院場內亦禁止吸煙、座椅全為不易燃物料，戲院可說是比任何公眾娛樂場所來得安全，雖然如此，但戲院仍十分著重戲院之安全，倘若有多年期牌照，戲院也會每年提交相關年檢證書，因此多年期牌照只是節省了一些行政上的繁瑣手續；

縱觀現時酒店業亦有多年期牌照，牌照期由 12 個月至 84 個月不等，任業界選擇，選擇多年期的牌照費用甚至有所寬減；戲院與酒店業一樣，因投放的設備、金額較大，一般租約年期較其他行業要長，因此本會在 2006 年起便在方便營商會議上提出年期牌照議題，當時與會之民政事務局官員也曾表示可以開展，並以 2 年期為試點，再研究推出 3 年或以上的牌照(請參考附件: 2006 年度香港政府與戲院商第二次交流會)，後來又表示



因涉及修改法例，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至近年民政事務局甚至未有派出代表官員參加會議，因此十年過後，此議題仍是不了了之。

因此，本會誠希 貴委員會能提供協助，我們明白現今要修改法例需要頗長時間及並不容易，但如果一日不開展，戲院多年期的牌照無論再過多少年也不會實現；

## 二. 「牌照費用寬減」

在前文已有提及，現時戲院經營環境困難，戲院的利潤跟其他行業實不可相題並論，其他行業如食肆可縮減原材料成本，生意好時增多座位，但戲院片賬固定，電影片長固定，成本不能縮減，生意好時又不能臨時增加座位，因此本會希望 各尊貴的議員能體察戲院，贊同民政事務局考慮寬減戲院牌費，令數目日益下降的戲院能減輕一些營運負擔；

## 三. 「修改已過時之電影院條例」

現時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A章第175條，列明「除獲准許外電影院只可放映影片」〔英文版本: Cinematographs to exhibit films only except with permission〕；戲院業一直努力經營，在電影淡季時會在戲院直播一些外國的文化盛事，例如過往曾舉辦南非世界盃、溫布頓網球賽、外國歌劇及演唱會，令香港觀眾安坐在戲院便可欣賞到各地的文化盛事，從而接觸世界各地不同文化。 但礙於上述的條例訂明，持牌戲院只可以播放影片，而由於直播節目並非電影，戲院每次進行直播也必需要先獲得食環署之特別許可；雖然在方便營商處的幫助下，現時已有「快捷申請程序」去加快處理一些性質簡單的申請，審批時間亦由20個工作天縮短至4個工作天，但本會仍希望 民政事務局能修改條例，原因如下：

- i) 此條例於1952年設立，沿用至今實已過時；「影片」「Film」的定義，亦可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THEATRES ASSOCIATION LTD.

解作膠捲、菲林，現時戲院已數碼化，全部影片是以電子數據檔案儲存，並不是放映膠捲，那豈不是所有電影院也觸犯法例？

ii) 戲院作現場直播，也是經由放映機播出，投射在大銀幕上，座位數目不會增多減少，又不牽涉戲院結構及圖則改動，與播放一般電影無異；

iii) 現時作直播每次均需向食環署申請特許，而基本上在不牽涉戲院結構及圖則改動下，食環署基本上不會作出反對，所以申請特許只是增加了戲院及部門的行政負擔；

iv) 參考一些外地的戲院業條例，如台灣及美國，根本沒有條例規限戲院只能放映「影片」，戲院可自由地作現場直播節目，同樣，為何香港戲院卻需要被這過時的條例而受到限制？

v) 戲院作現場直播，不單為香港觀眾帶來精彩體驗，亦能給予戲院在電影淡季時，除放映電影外，多一個選擇的空間，因此，本會希望 民政事務局能考慮修改此條例，令戲院選擇進行直播時毋須申請任何特許，減少戲院在這方面的顧慮。

戲院百年來除為市民提供大眾娛樂外，一直以來，在各地區一直扮演著重要的文化角色，本會希望 各尊貴的議員亦能體恤戲院業現時的情況，就本會上述提出的三項訴求多加了解及支持，是所盼也！

如有任何問題或需本會提供更多資料，可與本會行政主任林小姐聯絡。

專此函達 並

敬祝鈞安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訴求一相關之方便營商會議記錄(部份摘要)

附件二：訴求二相關之法例/外國戲院直播節目情況/方便營商會議記錄(部份摘要)

# 訴求(-)的相關會議文件

## 二〇〇六年度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第二次交流會 會議紀要

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廿六日 (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六樓會議室

主席：許永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 出席者：

#### 戲院商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戲院商會)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葉錦瑩小姐

行政秘書

#### 百老匯戲院

林嘉倫小姐

戲院運作部經理

潘保健先生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黃志明先生

百老匯戲院承辦商

功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Operations Manager

####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黃寶珠小姐

Group Manager

#### 政府代表：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林婉珊小姐

行政助理

#### 屋宇署

徐皓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

蔣志文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朱灌田先生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a) 批核持牌戲院的「改裝工程」

按現行法例，任何擬改裝的工程必須事先向發牌當局申請。由於改裝工程的種類繁多，發牌當局認為，將獲豁免批核的某些較小規模的改裝工程，詳列於法例內，並不可行，現正與有關部門界定那些項目毋須顯示在設計圖則上，以減省「改裝工程」的申請，詳情將載於更新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申請指南(以下簡稱申請指南)內。

另外，發牌當局正考慮按屋宇署及消防處的建議，就某些較小規模的改裝工程，省略諮詢該兩部門的程序，以便加快審批的時間。

(b) 為改裝工程訂立服務承諾

有關的服務承諾將載於更新版的申請指南內。

(c) 「持牌戲院標貼」

食環署將會向持牌院商發出函件解釋有關「持牌戲院標貼」的詳情。

(d) 中央資料庫

發牌當局與屋宇署正在籌建「可資借鑑的經驗」之資料庫，預計將與更新版的申請指南同步上載於食環署網頁內。

(e) 多年期牌照

民政事務局代表報告，有關簽發「多年期牌照」的各項準備工作將於推出「暫准牌照」後展開。

(f) 回應方便營商部主管的詢問，民政事務局代表表示會在公佈更新版的申請指南前，事先諮詢院商。

## 2.3 不接納黑/綠色「EXIT出口」燈箱的原因

(a) 「EXIT 出口」燈箱的顏色

根據英國標準的燈箱顏色測試，證明綠色/白色配搭的燈箱標誌

二〇〇六年度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第四次交流會  
會議紀要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會議室

主席：許永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小姐 會長

安樂影片有限公司

林嘉倫小姐

戲院運作部經理

潘保健先生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Operations Manager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黃寶珠小姐

Group Manager

黃儀潔小姐

集團總經理

黃子祺先生

Project Manager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許銘龍先生

Assistant to Operations Manager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盧永康先生

助理秘書長

屋宇署

徐皓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

蔣志文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朱灌田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諾一併編入更新版的指南內。惟民政事務局回應，未能趕及將有關資料納入十一月底出版的申請指南內，但承諾於下一次交流會，向業界報告有關的進展情況。

## 2.5 設立「中央資料庫」的進展

食環署已籌建「可資借鑑的經驗」之資料庫，有關的詳情將載於更新版的申請指南內。

消防處代表補充，該處早已設置有關的網上資料庫，亦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及加插有關的相片，以便申請人更準確地了解有關的發牌規定。

## 2.6 申請指南出版事宜

食環署代表表示，更新版的申請指南<sup>2</sup>將會於十一月底上載於食環署網頁，並會通知戲院商會有關事宜。

方便營商部主管詢問，會否在公佈申請指南前，讓院商預覽。民政事務局代表回應，已於本年六月與院商開會討論該指南的內容，由於內容並沒有太大改變，所以並沒計劃再安排院商預覽有關的內容。

## 3. 新議事項

### 3.1 多年期牌照

民政事務局代表報告，要落實「多年期牌照」得先要檢討及劃一各區牌費，是項工作涉及多個其他牌照，故目前仍未有落實該建議的時間表。

回應戲院商會主席的查詢，民政事務局代表表示，當局將以 2 年期牌照作為試點，然後再研究推出 3 年或以上的「多年期牌照」的可行性，惟院商仍需每年為其處內的消防及電力設備等進行年檢。

方便營商部主管查詢，續牌的程序可否簡化。食環署代表回應，公眾娛樂場所規例內已詳細列明續牌的程序，包括轉介到各部門諮詢意見，暫未見簡化的空間。

---

<sup>2</sup>根據議程 2.1, 2.3 及 2.5，申請指南內容將包括：(i) 「臨時牌照」的申請事宜，(ii) 法例規定必須顯示在設計圖則上的項目，及 (iii) 「可資借鑑的經驗」之資料庫的網址。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第五次營商聯絡小組  
會議紀要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政府合署西座，六樓會議室

主席：許永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葉錦瑩小姐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

林嘉倫小姐 戲院運作部經理  
潘保健先生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Operations Manager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黃儀潔小姐 集團總經理  
黃寶珠小姐 Group Manager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許銘龍先生 Assistant to Operations Manager

政府代表：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林婉珊小姐 行政助理

屋宇署

徐皓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  
潘佑文先生 屋宇測量師

回應方便營商部的查詢，消防處代表解釋，目前的「註冊專門承辦商」只獲授權簽發臨時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所以仍須由消防處通風課驗證整套通風系統後，才簽發「通風系統的符合規定通知書」。

### 5.3 多年期牌照

業界認為現時牌照費用過高，希望政府檢討牌費，並期望實施多年期牌照後，可減低牌費。回應院商的提問，消防處代表解釋，根據現行的法例，有關的消防裝置都必需進行年檢，並將有關報告(FS251)呈交消防處。

民政事務局將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有關的工作進度。

### 5.4 綜合牌照

民政事務局將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有關的工作進度。

### 5.5 其他 -

#### i) 於戲院內安裝流動電話阻截器

業界指出，法國政府容許劇院內安裝流動電話阻截器，以避免手提電話的响鬧妨礙歌劇的演出。現時的《電訊條例(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B 章)，是禁止安裝流動電話阻截器，鑑於市面上的流動電話阻截器並不影響傳呼機及電話短訊的傳送，業界認為是項規例已不合時宜。

業界建議邀請電訊管理局的人員於下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時，與業界溝通。

#### ii) 影院樓面高度不可少於三米的規定

回應院商的查詢，屋宇署代表表示，影院樓面的高度受《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監管的，任何層級的底面與天花板之間的高度，不得少於三米。若有特殊情況及充足理據，屋宇署會就申請人的豁免申請作出考慮。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政府合署西座，六樓會議室

主席：許永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葉錦瑩小姐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林嘉倫小姐 戲院運作部經理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黃儀潔小姐 集團總經理  
黃寶珠小姐 Group Manager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林麗娟小姐 副總經理行政助理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林婉珊小姐 行政助理

民政事務局

朱蘭英女士 助理秘書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吳平華先生 環境衛生總監

屋宇署

徐皓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  
蔣志文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 2.7 多年期牌照

### 民政事務局：

有關建議需劃一各區牌費，並須修改有關法例；將聯同有關《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的其他修訂一併呈交立法會審理，需時較長(預計至少 2 年)。

### 業界：

現時牌照費用過高，期望實施多年期牌照後，可減低牌費。

## 3. 其他事項

### 3.1 停牌戲院

#### 戲院商會：

近期，有一戲院因消防花灑系統損壞，因而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遭停牌。由於持牌人是大廈業主而非戲院經營者，消防處祇與持牌人保持書信往來，故經營者未能及早知悉有關續牌的問題而作出補救行動。直至牌照到期，方知道遭停牌。商會擔心，其他戲院也有可能面對同樣問題，希望政府建議改善方法，例如容許大廈與戲院可各自使用獨立的消防花灑系統。

#### 消防處：

以上事件，實屬罕見，可能是持牌人與戲院經營者溝通不足；如戲院與大廈共用一套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有不符合安全規定的情況，便會影響戲院的續牌事宜。

戲院商會將提交更多資料，以便消防處跟進。

(會後資料：法例容許戲院與大廈各自設置獨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政府合署西座，六樓會議室

主席：許永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葉錦瑩小姐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林嘉倫小姐 戲院運作部經理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黃寶珠小姐 Deputy General Manager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營運經理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以下簡稱方便營商部)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林婉珊小姐 行政助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蔣志文先生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

消防處

梁偉雄先生 消防區長  
陳淳道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

缺席者：

民政事務局代表

有業界查詢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該處表示，這是一個商業決定。方便營商部所設計問卷也有詢問業界有關可接受的收費水平。

回應方便營商部的查詢，「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否須為獨立人士。該處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及廣泛諮詢各界人士，尋求一個切合香港的方案。

消防處

## 2.7 多年期牌照

主席：

民政事務局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必須先劃一各區牌費，並修改法例，方可落實此建議。將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的工作進度。

民政局

## 2.8 理順規管通風系統的法例

消防處：

現正聯同屋宇署研究將《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123J章)融合到《消防條例》(第95章)，並由消防處監管「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質素。

屋宇署  
消防處

由於是項建議仍在構思階段，日後將會有廣泛諮詢。

主席：

將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的工作進度。

## 3. 其他事項

### 3.1 有關盜錄事宜

有院商表示，美國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近期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已被列入盜錄荷里活首輪大片的「高危地區」。

經營者為打擊盜錄行為，費煞思量，曾邀請香港海關(以下簡稱海關)合辦「反盜錄」的宣傳活動，例如(一)向入場觀眾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在戲院內進行攝錄是刑事行為；(二)放置「人形紙板」於戲院售票處，告誡市民不可於戲院內進行任何錄影行為。可惜海關對是項宣傳活動之成效存疑。

有發行商為防止盜錄，在播放某一首輪電影之檔期，要求院商在檢票口檢查觀眾的手提袋，若發現有攝錄器材或相機(包括具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政府合署西座，九樓會議室

主席：許永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小姐	會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林嘉倫小姐	戲院運作部經理
-------	---------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黃儀潔小姐	集團總經理
黃寶珠小姐	Group Manager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林麗娟小姐	副總經理行政助理
-------	----------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營運經理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方便營商部

陳華燦先生	候任方便營商部主管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譚凱絃小姐	管理參議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環境衛生總監
-------	--------

屋宇署

蔣志文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	---------

戲院商會指出附加 / 新增的持牌條件對院商的營運造成困難，縱使有上訴機制，但過程費時，未能即時解決營運的困局；類似情況，將來必會再發生；商會仍然希望食環署重新考慮，如持牌人提出上訴，暫緩執行附加 / 新增「持牌條件」的可行性。

食環署

戲院商會亦希望部門在加入新的持牌條件時，能事先與申請人溝通，讓申請人有機會向政府表達新加的條件對營運造成的影響。雖然有個案經上訴後，部份持牌條件最終獲得放寬，但是歷時兩年，代價不菲，業界希望藉著加強溝通來避免上訴的程序。

食環署就上述個案表示，就新增的「持牌條件」，該署人員曾多次與有關戲院商會面溝通。

#### 2.5 私人核證以加快批核「小型改裝工程」

這項議題的討論可參考議題 2.3。

消防處

#### 2.6 多年期牌照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局不反對修改法例以引入多年期牌照。食環署補充該署正進行檢討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收費，待檢討完成後，便會交由民政事務局修改相關的法例。

民政事務局  
食環署

#### 2.7 理順規管通風系統的法例

消防處表示這項建議仍在構思階段，未有具體細節可供討論。

消防處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潘保健先生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黃寶珠女士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林麗娟女士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羅佩儀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王元春先生	管理參議主任

民政事務局

陳尚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才設立服務承諾。院商如在申請「改裝工程」一事上，遇上任何問題，可隨時向負責個案的職員、其主管或與會的張麗娟女士查詢。

(c) 上訴期間暫緩執行有關「持牌條件」的可行性

食環署解釋，現行法例並無賦予該署權力，在持牌人上訴期間，暫緩執行新增的條款。

需時改例的改善措施

(d) 「第三方核證」以加快批准「改裝工程」

消防處表示有關的修例計劃仍在諮詢階段，現時的目標是希望在 2010年完成修例。 消防處

(e) 理順規管通風系統的法例

回應業界的查詢，消防處解釋有關的建議旨在探討由消防處代替屋宇署規管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的可行性，以期更有效監察承建商的質素，並不涉及提高通風系統的防火安全規定。業界對此表示關注，擔心有關措施會加重聘請通風系統承辦商的成本。消防處解釋有關建議並不改變現行發牌程序，因此應不會對有關成本構成影響。消防處重申，有關建議仍在構思階段，暫時未有具體細節可供討論。 消防處

(f) 多年期牌照

食環署正檢討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收費，同時，民政事務局亦正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包括引入多年期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預計有關工作需時最少兩年。 民政局長  
食環署

### 3. 新議事項

「修改公共衛生設備方案」

在 2008 年 7 月 2 日的「戲院附設公共衛生設備方案簡報會」上，一院商提出一個案，被要求高於法例的標準；食環署跟進後，發現署方對公共衛生設備的要求和屋宇署的要求吻合，並沒有加上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黃寶珠女士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林麗娟女士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王元春先生	管理參議主任

民政事務局

陳尚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潘佑文先生 屋宇測量師

(e) 理順規管通風系統的法例

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初步研究將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的註冊及紀律事宜交由消防處負責。處方將於適當時候諮詢業界。主席及業界同意待重大進展時再討論此項議題。

(f) 多年期牌照

民政事務局正與律政司研究修訂相關的法例條文。由於有關條例涵蓋行業甚廣及事項較多，需時研究。待多年期牌照的申請細節落實後，會向業界諮詢。

民政事務局  
食環署

業界明白該法例涵蓋一眾行業，修例需時，故建議參考推出「暫准戲院牌照」的做法，先行研究及推出「多年期戲院牌照」，而不必等待解決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的問題方同步落實。民政事務局解釋，由於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的業界亦希望落實「暫准牌照」、「多年期牌照」等安排，因此局方認為將之一併處理及提交立法會比較恰當。

食環署舉例，現時法例規定公眾娛樂場所需要每12個月遞交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證明書（表格WR1或WR2）才可獲發牌，有關的法例便需要修改以配合多年期牌照。方便營商處指出固定電力裝置已受《電力條例》規管，建議日後修改法例時，可考慮省畧或簡化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內的詳細要求。

### 議程 三.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討論事宜及日期

主席多謝決策局、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五月，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處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黃寶珠女士 總經理（香港戲院商會副理事長）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劉澤英先生 項目經理

政府代表

電訊管理局

賴婉珊女士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 (議程 1)  
趙子勝先生 電訊工程師 )

環境局

蔡敏儀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 (議程 2)

機電工程署

楊楚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 )

38. 業界認為此議程與「第三方核證」可歸納為一項，並同意主席之建議，待有進展時才於營商聯絡小組匯報。

#### 議程 4(f) 多年期牌照

39. 民政事務局彭芷君女士報告指當局正與律政司研究修訂相關的法例條文。待多年期牌照的申請細節落實後（例如新訂定的牌費），會向業界諮詢，並於營商聯絡小組匯報。

民政事務局

40. 回應業界查詢，彭女士表示由於有關條例涵蓋行業甚廣及事項較多，需時研究，然後修改有關法例，故暫時未能確定推出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一直跟進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的工作，除了多年期牌照外，會連同其他修訂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

#### 其他事項

#### 議程 5(a) 在戲院加裝舞台設施作表演之用

41. 業界查詢在戲院加裝舞台設施作表演之用的申請細節。屋宇署表示加裝舞台屬於改裝工程，相比只播放電影的戲院，會加入額外要求，如後台須要有化妝間、更衣室等，舞台的結構及走火設施須符合一定標準。食環署指出戲院加裝舞台屬於改裝工程，在加裝了舞台設施後，仍然是持有一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但會註明該院可作舞台表演之用。

#### 議程 5(b) 屋宇署實地視察新戲院安裝座位的安排

42. 業界準備開設一所新戲院期間，在仍未裝修情況下被屋宇署要求安裝所有座位以供查驗，業界覺得遵從有困難。屋宇署潘先生指署方經研究後，認為可參照出「入伙紙」的作法，即容許只安裝一、兩排座位，以確認所有座位的位置，然後須要相關認可人士簽訂承諾書（承諾日後會依圖安裝所有座位），屋宇署就可以批出有關的申請（即 BA14）而不妨礙新戲院的發牌進度。

43. 方便營商部建議更改相關的作業備考（practice note），讓業界及認可人士有清晰指引，潘先生表示會考慮建議。

屋宇署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1 樓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黃寶珠女士	總經理（香港戲院商會副理事長）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陳子良先生	總經理
黃韋琪女士	副總經理（香港戲院商會理事長）
林嘉倫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Kelvin 劉先生	建設經理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彭芷君女士	助理秘書長
-------	-------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	--------

屋宇署

鄧若韻女士	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4
黎耀霖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11

立服務承諾。屋宇署黎先生回應指部門設有內部工作目標，由食環署接獲申請後 24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

### 議程 2 (c) 屋宇署實地視察新戲院安裝座位的安排

27. 屋宇署黎先生報告該署已因應要求，正在準備修改有關的作業備考。 屋宇署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代表離開會議室。)

### 議程 3 (a) 在現有戲院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

28. 主席稱有一家戲院接獲屋宇署通知要求在斜道加設殘疾人士使用的扶手。有業界反映擔心政府正準備嚴格執行現行所有「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標準，一些舊戲院因地理環境或成本的關係，勢無法滿足全部的要求。主席希望屋宇署簡報此事件的背景及行動目的。

29. 屋宇署黎先生解釋該宗為個別事件，該次行動是一次恆常的巡查樓宇行動，目的是針對違例建築物。由於巡查目標樓宇是馬鞍山商場，所以亦包括了個案戲院。他強調新的戲院是要依照「暢通無阻的通道」標準，而舊有戲院在現階段不須執行最新的標準。個案戲院是在 85 年審批的，根據當時的法例，需設有斜道和扶手，雖然圖則或未有包括扶手。涉及的戲院商反映在該斜道如加設扶手會有實際困難及影響通道的闊度。屋宇署黎先生承諾會聯絡負責同事 屋宇署與有關戲院跟進事件。

### 其他事項

#### 多年期牌照

30. 業界查問多年期牌照的立法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彭芷君女士報告指當局正與律政司研究多年期牌照的申請細節，如有落實的細節會向營商聯絡小組匯報。

### 訂立審批「改裝工程」的服務承諾

31. 業界查詢訂立審批「改裝工程」的服務承諾的工作進度。

32. 食環署張女士報告自上次會議至今接獲 4 宗新增個案及已審批 4 宗個案，現時仍然有 14 宗申請在處理中，當中有 13 宗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半

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33 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女士	理事長
黃寶珠女士	副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陳子良先生	總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鄧小慧	香港區業務總監
何志煒	影院高級營運經理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	---------

均昌號

陳德成先生	總經理
伍仲聯先生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彭芷君女士	助理秘書長
-------	-------

間是 28 日。

35. 業界指有關個案仍未獲批准，屋宇署潘先生答允與負責審批個案同事跟進這宗個案。屋宇署

#### 訂立審批「改裝工程」的服務承諾

36. 戲院商會查詢訂立審批改裝工程的服務承諾的工作進度。食環署張女士匯報現時該署正處理食物業積壓下來的改裝工程申請，該署希望盡快審批這些積壓個案，之後會就食物業的申請審批流程及有否須要訂立服務承諾作出檢討，然後考慮戲院業的安排。她亦報告該署現時正處理 15 宗有關戲院改裝工程的申請，當中有 14 宗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多年期牌照

37. 戲院商會查問多年期牌照的立法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彭女士報告指當局正與律政司研究多年期牌照的申請細節。

#### 申請在戲院內加設食肆

38. 業界跟進在戲院內加設一所普通食肆的發牌要求。屋宇署潘先生表示普通食肆涉及較高的火警風險，這對某些戲院或會構成一定困難。業界可考慮提交消防工程方案 (Fire Engineering Approach) 以滿足防火設計上的要求。這類申請須由認可人士遞交，認可人士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或測量師，如涉及複雜的申請個案則須考慮聘請專業顧問。

#### 建議下次會議討論事宜及日期

39. 主席多謝決策局、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期暫定為 2010 年 12 月或 2011 年初，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零年八月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半

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33 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女士	理事長
黃寶珠女士	副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營運總監，集團影院部
劉澤英先生	項目經理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	---------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羅鶴鳴先生	助理秘書長
-------	-------

30. 主席表示屋宇署最近有一個處理小型改裝工程的新制度，邀請屋宇署向業界簡單介紹。屋宇署鄧先生表示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推出了「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新制度下，市民如要進行小型工程，可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方便市民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在私人樓宇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這些小型工程分為三個類別：

- 第 I 級別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需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呈交展開工程通知書及完工通知書
- 第 II 級別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亦可由註冊承建商呈交展開工程通知書及完工通知書
- 第 III 級別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可由註冊承建商證明有關工程

31. 主席表示如果業界要知道新制度對戲院營商牌照的影響，可安排屋宇署於下次會議時作出相關的講解。戲院商會表示歡迎，並會邀請負責的工程師參與會議。

#### **多年期戲院牌照進展**

32. 戲院商會查詢推出多年期戲院牌照的進展。民政局羅先生表示多年期牌照牽涉到法例的修訂，需要考慮的細節較多。建議業界暫時透過每年續牌的方式繼續營運，該局在有實質進展時會通知業界。

#### **建議下次會議討論事宜及日期**

33. 主席多謝決策局、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期確定後，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廿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半

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33 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女士	理事長
黃寶珠女士	副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劉澤英先生	項目經理
-------	------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	---------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羅鶴鳴先生	助理秘書長
-------	-------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
-------	--------

屋宇署

鄧健昌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	----------

較長的其他業務。但他們表示，電影仍是戲院的主要業務，現場直播及演出的活動，通常會計劃在電影淡季才推出。

22. 由於在戲院內作現場演出的方式眾多，食環署建議現階段先讓業界及部門累積多些經驗，再探討如何改良現場演出活動的申請方式。戲院商會同意。

#### 議程四 其他事項

##### 多年期戲院牌照進展

23. 戲院商會查詢推出多年期戲院牌照的進展。民政局羅先生表示多年期牌照牽涉到法例的修訂，需要考慮的細節及受影響的部門會較多。考慮到多年牌照對戲院商幫助有限，而落實在戲院內進行現場直播對業界幫助更大，在有限資源下，局方希望能先集中處理後者，建議業界暫時透過每年續牌的方式繼續營運，該局在有實質進展時會通知業界。

#####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多謝決策局、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期確定後，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

日期：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12時20分  
地點：金鐘添美道二號新政府總部東座地下七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張綺嫦女士 總經理  
吳玠迪先生 Three's Architect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何雅麗女士 排片部經理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李玉英女士 經理

政府代表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稱電影報刊辦)

張詠廉女士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黃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批准圖則的不太相符，例如把票房從原本的地方搬去人流較多的地方，屋宇署會否接受該申請。屋宇署黃子康先生指出，如果變化不是很大，屋宇署會予以考慮。

#### 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

24. 戲院商會曾多次在聯絡小組會議中要求有關當局考慮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發出多年期牌照，以減低業界的遵規成本。在上次會議上，主席建議及商會同意秘書處就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進行遵規成本研究，以估算業界在這方面每年的遵規成本，及探討改善空間。為此，秘書處在本年3月4日向戲院商會簡介了遵規成本研究的目的、原則、理念及內容，並派發了資料搜集表格以方便院商提供相關資料。截至小組會議前，秘書處共收到9間戲院提供的資料。
25. 小組秘書林智萍女士向業界簡介「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的初步結果(見附件)。林女士指出，初步評估發現9間戲院(其中一間的行政成本資料經過適當調整後)的遵規成本大致可分成兩組。由於兩組的遵規成本有較大差異，所以希望透過是次小組會議，與業界討論它們的代表性。商會表示，由於每所戲院的運作模式不一樣，商會很難指出那組數據較能代表整個業界的情況。
26. 林女士指出，無論採納那組數據，初步結果反映出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不高。戲院商會表示會向會員收集對初步評估結果的意見，並稍後會轉告小組秘書處，以便完成這項研究工作。

戲院商會

####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年6月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二十一次會議

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Idea 2 & Idea 3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張綺嫦女士 總經理  
吳玠迪先生 Three's Architect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劉澤英先生 項目經理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李玉英女士 經理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 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

9. 小組秘書處楊曉冰女士向業界簡介“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詳見附件二)。這項工作不僅澄清了各部門對業界續期申請的要求，還評估業界為符合這些要求而要承擔的遵規成本。是次評估的結果反映出業界就續期申請的遵規成本不高。另外，就同一項的續牌要求，業界可選擇採用不同的方法去符合要求，因而產生不同的遵規成本。所以，業界可以參考其他同業的做法去減低遵規成本。
10. 業界認為由於戲院每次續期申請所遇到的情況都不一樣，是次評估未必完全反映出戲院為續期申請所承擔的遵規成本。署理小組秘書馮漢基先生澄清，在評估遵規成本時，會假設業界百份百遵辦部門的所有要求。因此遵規評估並不包括因沒有遵規或其他特殊情況而導致的額外成本。
11. 業界表示由於戲院很少進行改動，各部門就處理申請續期每年仍要進行相關的巡查及審批，與此同時，業界按不同法例的要求，定期呈交有關的證書，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電力(線路)規例定期測試證明書(WR2)等，以保證處所的安全。因此，業界建議當局修改有關法例時應考慮加入戲院多年期牌照。

(會後跟進：秘書處已轉交業界建議予民政事務局。)

###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 強化新申請酒牌刊登公告的報章效益

12. 業界表示，在新申請酒牌時，酒牌局要求酒牌申請人自費在三份報章上，按照牌照辦事處的規定及既定格式，於非分類廣告欄的位置刊登公告，徵詢公眾的意見。業界認為此舉成效不大，詢問可否放寬這項要求，或容許業界在互聯網刊登公告，以減低成本及增強其效率。
13.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指出，酒牌局是酒牌的發牌當局，而食環署則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就新酒牌的申請，酒牌局會徵詢公眾人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

日期：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廳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嘉禾院線

劉澤英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	--------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	----

新寶院線

黎美玉女士	發行經理
-------	------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The Grand Cinema

劉詠珊女士	Operation Controller
-------	----------------------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	---------

屋宇署

賴安琪小姐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	--------------

(會後跟進：屋宇署賴女士在會後回覆秘書處指，《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技術委員會是在技術層面進行相關的討論，而業界於2016年3月16日給屋宇署的信中所提出的理據已收悉並將會完整地呈交該委員會考慮。故此，業界代表只適宜在該委員會認為需要業界就之前提出的理據作進一步闡述時，方須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把屋宇署的回覆轉述戲院商會。)

6. 業界查詢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什麼界別的人士，及屋宇署是否把他們的名單在網上公佈。另外，該委員會是定期舉行會議或是按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屋宇署賴安琪女士指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建築業內專業團體及大學學者等，但不清楚其具體名單是否有在屋宇署的網頁上公佈，就此，賴女士會代為跟進。另外，賴女士指該委員會會因應需要不定期開會。

(會後跟進：屋宇署表示，一如其他為屋宇署提供技術意見的委員會，屋宇署並沒有上載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至互聯網。秘書處已把屋宇署的回覆轉述戲院商會。)

## **議程 2. 新討論事項**

### **2.1 進一步簡化審批在戲院進行現場直播申請的可行性**

7. 秘書表示，現在戲院要進行現場直播節目，必須逐次向發牌當局申請批准。自食環署為戲院直播提供快捷申請程序後，所需申請時間由20個工作天縮減至4個工作天。業界想探討可否再進一步簡化審批申請制度，例如發出一個三個月至半年有效期的批准，或於戲院牌照上加直播的批註，讓業界無須逐次申請，亦可增加節目安排的彈性。
8.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當收到持牌戲院進行直播節目的申請後，食環署會作初步評核。如有關申請並不涉及作出結構及圖則改動、不會在處所內使用無遮蓋燈火或加設易燃裝飾物，而處所內有提供自動灑水裝置以及有關的網絡營辦商持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相關電訊牌照，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毋須進行現場巡查或轉介其他部門徵詢意見。有關申請程序所需的處理時間會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環署在完成審批後會另行知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警務處及消防處等相關部門。

9. 就業界的建議，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在毋須更改法例的情況下，食環署會考慮有關建議容許業界在一段期間只呈交一次申請，而毋須就每一次直播向食環署呈交申請；食環署會先徵詢律政司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探討有關建議申請在一段期間直播，而非逐次申請的可行性。
10. 業界表示，他們也關注民政事務局研究向戲院提供多年期牌照可行性的進展情況。
11.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延長牌照年期的可行性涉及多方面考慮，例如須否為多年牌照訂立更嚴謹的申請資格，包括引入中期檢討機制等，以確保持牌處所在較長的牌照期內仍能符合有關安全要求。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延長酒牌有效期的安排，再作研究。食環署現正檢討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收費，任何涉及調整收費的建議將須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附屬法例進行修改。民政事務局將於考慮修改法例時一併處理延長牌照年期的建議。

## 2.2 掛起滅火筒是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發牌/持牌條件之一

12. 秘書表示，有戲院在續牌巡查時，被消防處職員要求把處所內所有滅火筒妥善掛好。業界想澄清掛起滅火筒是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發牌/持牌條件之一，因為擔心可能會遇到遵規困難。
13. 業界指出，現在有些戲院內的木牆未必夠承托力掛起滅火筒；有些牆則有隔音的功效，把滅火筒掛上可能會破壞其效用。
14. 消防處曾達明先生回應指，妥善掛好滅火筒並非戲院牌照續牌的訂明消防規定，但一般而言，業界應將場所內的滅火筒放置在安全，不被阻擋及容易提取的顯眼位置，以維持處所優質管理及保障公眾安全。就業界提出的續牌經驗，消防處人員曾在戲院續牌前巡查中，建議戲院負責人將滅火桶穩妥地掛好，特別是放置於出入口附近的滅火桶，以免絆腳引致有人受傷，而有關建議只屬善意提醒，有關戲院亦已順利續牌。

## 2.3 「無機房」戲院在遵規方面遇到的挑戰

## 酒店業牌照費用

須就根據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 第8條發出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客房數目	12個月 費用 (S)	24個月 費用 (S)	36個月 費用 (S)	48個月 費用 (S)	60個月 費用 (S)	72個月 費用 (S)	84個月 費用 (S)
1-3	4,570	5,720	6,580	11,100	13,350	14,900	17,050
4-5	4,760	5,970	7,370	11,800	14,250	16,800	18,450
6-9	6,900	8,840	10,800	16,250	19,450	21,550	23,500
10-20	12,600	14,600	16,600	22,250	25,450	27,450	30,550
21- 30	19,650	21,850	24,050	29,800	33,200	35,000	38,250
31- 40	26,050	28,400	30,750	36,650	40,150	41,800	45,150
41- 50	33,850	36,300	38,700	42,800	46,250	49,650	53,150
51- 100	40,250	41,000	43,400	49,300	52,850	56,450	60,000
101- 200	56,350	58,650	61,000	66,200	69,500	72,800	76,100
201- 300	61,750	64,300	66,800	72,250	75,750	79,250	82,750
301- 400	67,050	69,800	72,600	78,250	82,000	85,750	89,500
401- 500	72,850	75,850	78,900	84,850	88,850	92,850	96,850
500 以上	80,450	83,900	87,400	93,750	98,200	102,700	107,100

須就根據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 第9條續期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客房數目	12個月 費用 (S)	24個月 費用 (S)	36個月 費用 (S)	48個月 費用 (S)	60個月 費用 (S)	72個月 費用 (S)	84個月 費用 (S)
1-3	2,650	3,560	4,470	8,300	10,200	12,050	13,950
4-5	3,310	4,400	5,500	9,520	11,600	13,650	15,700
6-9	6,050	7,600	9,100	13,500	16,000	18,450	20,950
10-20	9,200	10,750	12,350	16,850	19,400	21,950	24,450
21- 30	15,100	16,800	18,500	23,150	25,800	28,500	31,150
31- 40	18,450	20,300	22,100	26,850	29,650	32,450	35,250
41- 50	20,150	22,050	23,950	28,750	31,600	34,500	37,350
51- 100	22,400	24,400	26,400	31,300	34,250	37,200	40,150

101- 200	25,100	27,450	29,750	35,000	38,300	41,550	44,850
201- 300	27,350	29,850	32,400	37,850	41,300	44,800	48,300
301- 400	29,500	32,300	35,050	40,750	44,500	48,250	52,000
401- 500	31,900	34,900	37,950	43,850	47,850	51,850	55,850
500 以上	36,500	39,950	43,450	49,850	54,250	58,700	63,150

## 關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費用

項	事項	費用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就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批給或續發牌照(第 3 項所述的牌照除外)，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並准許該處所容納—	
	(a) 不多於 500 人	\$13775
	(b) 多於 500 人但不多於 1000 人	\$16510
	(c) 多於 1000 人但不多於 1500 人	\$20675
	(d) 多於 1500 人	\$24785
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162 條就第 1 項所述處所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第 3 項所述的牌照除外)，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	
	(a) 不超過 1 個月	\$1655
	(b)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4945
	(c)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9910
	(d)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6510
3.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或 162 條，就該規例第 178 條所述的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	\$140
4.	發出第 1、2 或 3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或就該牌照作出修訂	\$140



### 臨時牌照的費用

- (1) 須就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分別為\$2680 和\$2420。
- (2) 須就發給臨時牌照複本或修訂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與須就發給根據第3(2)(c)條批給或續發的牌照的複本或修訂該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相同。

## 訴求 (三) 的法例及相關會議文件

條：	173	牌照的取消	L.N. 198 of 2006	30/11/2006
----	-----	-------	------------------	------------

- (1)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任何牌照而無須給予任何補償—
- 該牌照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
  - 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曾出現混亂；或
  - 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該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2006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2) 凡根據本條取消牌照—

- 發牌當局須以書面將該項取消通知曾屬牌照持有人的人，而該項通知須經由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人；及
- 該人可在接獲該通知當日後28日內就該項取消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2A) 任何牌照持有人如於接獲與該牌照有關的第(2)(a)款所指的取消通知後，仍在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繼續進行任何公眾娛樂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2006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3) 凡根據本條提出上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如果及僅如果在顧及憑藉第(1)款發牌當局須信納的事宜後，信納發牌當局是合理行事的，可將上訴駁回。（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174	警方的特別權力		30/06/1997
----	-----	---------	--	------------

(1) 任何不低於總督察級的警務人員，或任何為此而獲警務處處長以書面特別授權的警務人員，如覺得為了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保護在公眾娛樂場所的任何人，或為了防止該公眾娛樂場所出現混亂，有所需要，則可親自命令將該公眾娛樂場所暫時關閉或清場，而在該命令發出後，所有觀眾及任何在該公眾娛樂場所的其他人(如有的話)均須隨即有秩序地遵從該項命令。

(2) (a) 任何不低於總督察級的警務人員或任何為此而獲警務處處長書面授權的警務人員(“首位人員”)，均可採取或安排由另一位在首位人員的直接督導下行事的警務人員採取首位人員認為是合宜的步驟，藉以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保護在公眾娛樂場所的任何人，或防止該公眾娛樂場所出現混亂。

(b) 任何人不得就憑藉本條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對發牌當局或任何警務人員，或對任何應警務人員的要求或在警務人員的指示下協助警方的人，提出任何申索。

(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部：	VI	電影院的使用*		30/06/1997
----	----	---------	--	------------

註：

\* (1953年A166號政府公告)

條：	175	除獲准許外電影院只可放映影片		30/06/1997
----	-----	----------------	--	------------

如無發牌當局明文批准，電影院只可用以放映影片，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952年A87號政府公告)

# 台灣戲院業界之回覆

---

**From:** Belinda Tang  
**Sent:** Tuesday, July 13, 2010 7:15 PM  
**To:** fanny.fok@hthk.com  
**Cc:** Raymond Ho; Alice Ho  
**Subject:** FW: (Revised) Government Law - Theatre Licence

Reply from VieShow Cinema Taiwan

---

**From:** Simon Tan [mailto:Simon\_Tan@vscinemas.com.tw]  
**Sent:** Tuesday, July 13, 2010 6:02 PM  
**To:** Belinda Tang; Sandy Lau; clarac@goldenvillage.com.sg  
**Cc:** Raymond Ho  
**Subject:** RE: (Revised) Government Law - Theatre Licence

Dear Belinda,

We checked with the licensor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n the license to screen alternative content in the cinemas and were informed that as long as it's not a motion picture, we are not governed by any authority to publicly broadcast live content via satellite or optic fibre. The responsibility to broadcast any content lies with the licensor to secure the proper licence from the source owner. As such, the cinemas are not required to apply for any licence to broadcast alternative content.

Regards,  
Simon

# 美國戲院業界之回覆

---

**From:** Belinda Tang  
**Sent:** Tuesday, July 13, 2010 10:36 AM  
**To:** fanny.fok@hthk.com  
**Cc:** Raymond Ho; Alice Ho  
**Subject:** FW: Live Broadcast at Cinema

This is a reply from AMC – U.S

I will forward the reply from Taiwan separate email to you.

Best regards, Belinda

---

**From:** Mark McDonald [mailto:MMcDonald@amctheatres.com]  
**Sent:** Monday, July 12, 2010 10:51 PM  
**To:** Belinda Tang  
**Subject:** RE: Live Broadcast at Cinema

Belinda,

In the US, content in a movie theatre is generally not subject to governmental regulation since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is expressly granted in the 1st Amendment. Case in point, exhibiting a 3D soccer game is not subject to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is only subject to the distributor having a valid license from the content owner. Believe content owner for World Cup is FIFA.

On a trial basis, understand AMC played the World Cup in 3D at four locations. Hope this helps.

Mark

hkta

---

寄件者: hkta <hkta@netvigator.com>  
寄件日期: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 18:25  
收件者: 'alice\_pang@hab.gov.hk'  
副本: 'phila\_law@fso.gov.hk'; 'candace\_chu@fso.gov.hk'; 'Vicky Wong'; 'Belinda Tang'  
主旨: Live Broadcast at Cinema  
附件: Email reply from VieShow Cinema in Taiwan.doc; Email reply from AMC theatres in USA.doc

重要性: 高

追蹤: 收件者 已讀取  
'alice\_pang@hab.gov.hk'  
'phila\_law@fso.gov.hk'  
'candace\_chu@fso.gov.hk'  
'Vicky Wong'  
'Belinda Tang' 已讀取: 14/7/2010 18:36

Dear Ms Pang,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BLG meeting dated 8 July.

As we have mentioned in the meeting, there will be many live events coming in summer, Ms Belinda from GH has helped to send emails and ask VieShow Cinema in Taiwan and AMC theatres in USA regarding the license issue respectively, they all replied that there will be no necessary to apply any license when they broadcast live contents and alternative contents, attached please find the emails from them and below please find the links related live event broadcast in USA for your reference.

<http://www.bigscreen.com/journal.php?id=1377>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idUSTRE4B93Y320081210>  
<http://cinedigm.com/>

Thus, the license issue is very important and top priority for us to settle as there are many live events coming in summer, your great help and prompt reply will be highly appreciated.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in advance and we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your reply very soon.

Best regards,  
Fanny Lam  
Executive Officer  
Hong Kong Theatres Association Ltd  
21 Floor, Hong Kong Chinese Bank Causeway Bay Centre  
42-44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no 2576 3833  
Fax no 2576 1833

---

**From:** Alice Ho [mailto:[alice.ho@goldenharvest.com](mailto:alice.ho@goldenharvest.com)]  
**Sent:** Wednesday, July 14, 2010 2:17 PM  
**To:** HKTA  
**Subject:** NBA Live

Dear Fanny,

FYI. This is some information from USA.

Regards  
Alice

樂民政局曾於 2011年 10月11日 會面.

hkta

---

寄件者: hkta <hkta@netvigator.com>  
寄件日期: 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12:34  
收件者: 'herman\_law@hab.gov.hk'  
主旨: assessment of the no. of live broadcast event  
  
重要性: 高

Dear Herman,

First of all, we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you Ms Tse and you for the time to meeting with us on 11 Oct.

As mentioned during the meeting, we are much appreciated the help of Home Affair Bureau on the fast track form regarding live broadcast permission, and we also sincere hope Home Affair Bureau will consider to amend the regulation unde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hapter 172A, regulation no. 175 - "Cinematographs to exhibit films only except with permission", this regulation is set up in year 1953 which is already outdated and cannot accommodate the need of nowadays.

As you may know, live broadcast is a trend in our industry and we estimated digitalized cinema will reach 100% by end of this year or within next year, and in year 2011, our cinema members have already held around 12 live broadcast events in cinemas included "AKB48 request hour set list best 100 Concert 2011", "L'Arc~en~Ciel 20th L'Anniversary Live", "Live 3D Wimbledon Championship 2011", "Ikimonogakari Yokohama Concert 2011 Live" etc, those events all brought a new experience to HK audience.

According to the no. of live broadcast events held in year 2011, we estimated the no. of live broadcast will increase constantly and projected around 20 live broadcast events may hold in coming year and 25 events in the second year, so if there is few cinemas hold live broadcast even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must be a burden for FEHD, Police, FSD, BD, OFTA to check and grant the permission to cinemas.

Therefore, we do hope HAB will look into our concern and consider to amend the related regulation.

Thanks & best regards,

Fanny Lam



Hong Kong Theatres Association Ltd

21 Floor, Hong Kong Chinese Bank Causeway Bay Centre

42-44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no 2576 3833

Fax no 2576 1833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半

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33 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女士	理事長
黃寶珠女士	副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陳子良先生	總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鄧小慧	香港區業務總監
何志煒	影院高級營運經理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	---------

均昌號

陳德成先生	總經理
伍仲聯先生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彭芷君女士	助理秘書長
-------	-------

可人士提交承諾書去承諾會符合法例要求便可，而不會要求申請人在提交表格 BA14(竣工證明書)前已安裝座位。

### 數碼影院

18. 主席講述戲院商會於早前提供了一份「數字電影系統簡介」的文件資料予屋宇署及消防處，以便有關部門研究數碼影院對防火規定的影響。消防處陳先生回應，由於戲院的現行消防安全規定並沒有涉及投影機、放映室以及菲林的要求，因此現行的消防安全規定對數碼影院仍然適用。

19. 戲院商會指戲院的消防安全規定是多年前訂立的，有關規定要求甚高，對建設成本有一定的影響。消防處陳先生回應指該處會與時並進，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有關消防安全規定作出檢討。

20. 屋宇署潘先生表示因應戲院的經營模式改變，該署一直有對消防規定作出相對應的檢討及修改，例如容許戲院與商場共用逃生途徑。該署在研究有關的投影機資料時，參考了作業備考編號 APP-14 中明列對放映室的要求，主要會考慮該部機器會否釋出有害氣體、幅射、用電量、散熱功能等因素，及考慮該部投影機是否設置於放映室內。該署要求戲院商會再提供有關投影機供應商的資料以便更深入地了解以上的要求。戲院商會同意提供有關投影機供應商的資料給屋宇署跟進。

戲院商會

## 議程 3 其他事項

### 申請在戲院內現場直接轉播節目

21. 主席報告戲院商於本年四月申請在戲院內現場直播 2010 年世界盃賽事，食環署以一次性特別批准戲院現場直播 2010 年世界盃賽事的申請。

22. 業界表示關注長遠申請在戲院內現場直播節目的安排，主席邀請業界分享今次的經驗及解釋他們的關注。

23. 戲院商會稱在戲院內現場直播節目是這個行業的發展趨勢，不論在國內和國外的戲院都有現場直播節目的經驗，香港戲院商在短期內會考慮現場直播



音樂會和體育節目，詢問日後在戲院內現場直播這類節目的申請程序。

24. 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回應在政策方面的考慮。民政事務局彭芷君女士解釋根據第 172A 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5 條，電影院只可用以放映影片，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現場直播節目並非電影，所以必須取得發牌當局明文批准。以現場直播 2010 年世界盃賽事為例，食環署作為發牌部門需要與有關部門去研究這項申請的不同考慮因素，例如公眾安全、版權及節目內容等，然後才作出決定。由於不同的直播節目會有不同的考慮因素，政府現階段是不會考慮一次過給予長期性批准。

25. 戲院商會表示如要每一項直播節目都作出申請，會對營運及引進節目內容構成一定的影響，因為戲院商須要確定取得發牌當局的批准後，才能與提供節目的主辦機構商討發行版權的細節。

26. 民政事務局彭女士回應指版權問題只是發牌當局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發牌當局難以在對直播節目的內容及其他考慮因素不了解的情況下簽發長期性批准。

27. 食環署張麗娟女士補充說《公眾娛樂場所規例》表明電影院只可用以放映影片，在戲院內現場直播世界盃賽事是一個新構思，並非現時簽發給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涵蓋的範圍。該署在考慮直播世界盃賽事的申請時，須考慮這項申請有否抵觸相關法例，審批過程中曾徵詢七個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民政事務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知識產權署、屋宇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電訊管理局。該署因應這宗申請批出一次性特別准許，並已向有關戲院商說明不應把這項准許當作先例。日後的申請仍要視乎遞交的資料，然後參考相關部門的意見去考慮及作出決定。

28. 戲院商會查詢政府可否考慮參考監管電視台直播節目的處理方法，交由電視台負責審查播放的節目，戲院商可以以延遲直播訊息的方法先行審查節目內容，然後再作播放。況且今次直播世界盃賽事的安排並沒有影響公眾秩序，亦可作為政府考慮的因素。戲院商會表示隨著科技的進步，業界有需要以不同的形式引入不同類型的節目給香港市民，例如另類節目(包括音樂會、歌劇和體育節目等)及直播節目，要求政府考慮修改法例以作配合。

29. 主席查詢外國的戲院在直播節目的規管情況。戲院商會回應指新加坡和台灣的戲院牌照沒有規定只可用以放映影片，同意提供有關外國戲院的牌照和規管資料給民政事務局參考。 戲院商會

(會後補註：戲院商會於7月14日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有關台灣及美國戲院直播節目的資料。)

30. 民政事務局彭女士表示發牌當局了解到戲院行業的發展趨勢，亦希望作出配合，在經過審慎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最後批准這次在戲院內直播世界盃賽事的申請。她指出現時在戲院放映另類節目(如紀錄片)，只要是預先錄製及符合電影的定義，又經送檢的步驟，原則上應是沒有問題的。而現場直播節目主要因為並非電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必須取得發牌當局明文批准。業界可以提供外國規管在戲院內現場直播節目的做法，作為初步的參考。

31. 就業界的查詢，食環署張女士補充說如果戲院商打算在戲院內安排現場的舞台表演節目，須向食環署作出申請，使其持有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加上可作舞台表演之用的批註。

#### 查詢關於招牌「改裝工程」申請的要求

32. 主席邀請屋宇署講解招牌改裝工程申請的要求及注意事項。屋宇署潘先生匯報一宗申請在戲院外牆安裝招牌的改裝工程的個案，提醒業界須參考屋宇署在2009年4月發出的作業備考編號269，該份作業備考列明對招牌的改裝工程的規定。由於招牌的申請所牽涉的政府部門較多，包括須向地政總署、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詢問意見，所以在這類招牌的申請個案會加入兩項附加條件，要求申請人遵守。該兩項附加條件為：(一)如該招牌會影響政府的擬建設施，申請人須承諾於兩個月內拆除有關招牌；(二)因為招牌會凸出及伸延到政府街道，根據法例該招牌是不能佔用政府用地，所以須以豁免的方式去批准申請。鑑於這份圖則及批准資料是一份公開文件並可以讓公眾查閱，所以申請人須在圖則上標明有關的改裝工程及顯示已取得豁免批准。如申請人未能遵守以上的附加條件，屋宇署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33. 業界向屋宇署查詢可否考慮在拒絕審批BA14(竣工證明書)前與申請人溝通有關遺漏項目，並容許申請人立即補交，以免延誤審批。

34. 屋宇署潘先生解釋指有關個案所遺漏的項目包括欠缺申請人的承諾於兩個月內拆除有關招牌，及沒有遞交更改圖則。屋宇署已給予充足時間給申請人作出以上的更改。此外，屋宇署信賴認可人士須依照作業備考的規定去辦理申請，由於改裝工程的申請宗數極多及要符合服務承諾，該署在處理程序上難以每宗申請均致電提醒申請人補交文件。他亦補充重新再入BA14的所需審批時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半

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33 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女士	理事長
黃寶珠女士	副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營運總監，集團影院部
劉澤英先生	項目經理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	---------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羅鶴鳴先生	助理秘書長
-------	-------

(會後補註：海關、知識產權署與戲院商會代表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就有關防止盜錄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進行會議。會上，知識產權署表示本年會繼續向公眾及學校進行反盜錄的宣傳及教育，並考慮於戲院或不同媒體播放反盜錄的宣傳短片，及與業界製作新反盜錄宣傳單張等等。戲院商會亦會考慮在觀眾進場前加強宣傳，盡量提醒遊客或入場人士不可在戲院進行拍攝，以免他們因不熟悉本港法例而誤墜法網。例如在發出戲票時夾附警告不可盜錄單張；戲票上印有提醒字句，以及在入場門前豎立顯而易見“不可在戲院內拍攝”的提示等等。此外，海關會上已邀請戲院商會加入海關與版權業界成立的“保護知識大聯盟”，以進一步加強海關與戲院商會的聯繫和合作。海關亦會繼續為戲院職員提供定期培訓，藉此提升防止盜錄的成效。)

10. 海關連先生報告有關申領進口夜視鏡牌照之準則及進度。他表示已接獲戲院商會提交的五款夜視鏡資料，亦已轉交往工業貿易署給予意見。結論是該五款夜視鏡並非戰略性物品，因此不需要入口證。如日後戲院商會對購入的夜視鏡性能有懷疑，可直接與工業貿易署聯絡。海關亦表示，一般在坊間可以購買到的夜視鏡是戰略性物品的可能性不高。

(在議程完畢後，海關先行退席。)

### 審批戲院公共衛生設備之準則

11. 屋宇署鄧先生匯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修訂建議的立法工作進度。他表示由於該修訂建議的影響牽涉整個香港的衛生設備層面，該署亦可能會再修訂草擬內容和進行諮詢，因此未有將草擬呈交立法會的確實時間表。日後當有較實質的進度時，屋宇署會再向大家報告進度。如有需要，該署亦會於營商聯絡小組中向業界諮詢有關修改的草擬內容。

### 數碼影院的防火規定

12. 戲院商會表示於去年已向有關投影機供應商要求更詳細的投影機資料，但有關供應商至今仍未回覆，戲院商會表示會繼續跟進。 戲院商會

### 參考外國戲院的牌照與規管經驗及相關跟進工作

13. 民政局羅先生表示已收到業界提供的資料，但由於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

節目的申請個案並不多，暫不會考慮修訂第 172A 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5 條中「電影院只可用以放映影片，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的條文。在現階段，各相關部門商討並草擬了一個處理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節目的申請流程，供戲院商會參考。

### 議程 3 其他事項

#### 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節目之申請流程及服務承諾

14. 食環署張先生介紹新草擬的申請流程及服務承諾。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草擬了兩套申請流程及服務承諾(Annex I & II)，Annex I 是有關申請在戲院內進行直播節目，而 Annex II 是有關申請在戲院內作現場演出。在有關申請在戲院內進行直播節目的流程下，食環署在收到申請後會在三個工作天內進行初步評審。如不牽涉更改處所批准的圖則例如不涉及更改處所結構及設備、座位或不涉及採用／豎設臨時構築物等情況，食環署會將申請轉交給民政局、消防處、警務處及電訊管理局審理，各部門將分別於七、十四、十四及五個工作天內回覆食環署。如各部門確認批准申請，食環署將於三個工作天內發出許可證明文件給申請人。在沒牽涉更改戲院內任何設備及結構的情況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最快可於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15. 如申請牽涉更改處所批准的圖則，例如更改座位或採用／豎設臨時構築物等情況，食環署便需將這類申請轉交往屋宇署審批，屋宇署會於二十四個工作天內回覆食環署，食環署在收到屋宇署對申請的評審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與申請人，申請人在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會於八個工作天內進行核證視察，視察後如沒特別問題，食環署將於三個工作天內發出許可證明文件給申請人。

16. 戲院商會回應要一次過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及文件是很困難的，根據經驗，戲院商會通常較被動，並需要等部門指示應出示何種文件後才可以去搜集相關資料。如果某些部門需時十四個工作天才回覆，戲院商會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交齊文件。之前經驗如轉播權問題，知識產權署提出了不少要求，戲院商會花了不少時間去搜集所需資料。

17. 方便營商部林女士表示食環署已與知識產權署溝通，知識產權署已表示會擬訂一套遵守條件給業界在申請時參考，讓業界能夠在申請前有清晰的指引，業界亦只需確保會履行指引，在一般情況下，日後食環署無需將申請轉交給知識產權署審批。

18. 戲院商會提問為何政府要求戲院商作出多項證明，因為進行直播節目的戲院已是持牌戲院，本身已經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戲院商會建議有關部門省卻他們申報已經包括在戲院牌照內的條件，例如消防處及屋宇署的要求可以簡化，並建議戲院只需在有牽涉更改戲院設備及工程的情況下才跟從相關指引申報。

19. 消防處莫先生回應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戲院內沒有加添任何易燃裝飾、或改變圖則，並且戲院本身已有自動灑水裝置，則該處審批在戲院內直播節目的條件不會和在戲院內播放電影的條件有很大分別，因此不會對戲院有額外的要求，但該處會考慮提供一套「安全指引」給業界遵從。

20. 屋宇署鄧先生則表示在處理這類申請時主要會考慮是否有結構上或戲院內某些地方用途上或戲院容納人數的更改。

21. 戲院商會表示由於持牌戲院本身已經符合了相關的發牌條件，希望有關部門考慮修例，因為在戲院內直播節目將會是長遠趨勢，而且需求開始迫切，部門要求業界每次都需要申請的做法並不適宜。

22. 民政局表示現時在戲院內只可播放影片的條例，其原則之一是保障戲院以外的娛樂場所，如劇院等。若一次過放寬戲院的功能，將對其他行業存在不公平的情況。消防處另提出，在戲院內作現場演出的情況存在較多變數，在法例上亦未必能一一列明不同情況下的安全條件，需要審批的時間亦可能會較長，因此認為戲院商會有需要就每次現場演出作個別申請。

23. 戲院商會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先考慮縮短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的審批時間及程序(即 Annex I)，日後再研究在戲院內作現場演出的申請安排(Annex II)。在會後，相關部門會繼續商討戲院商會的提議，在落實有關流程前，再諮詢戲院商會。食環署表示稍後會提供中文版的申請流程及服務承諾給業界參考。

食環署

### 放寬影片審查費用的免除條件

24. 戲院商會表示現時戲院會播放一些有限場次的影片，如歌劇、音樂劇等。這些通常是非主流性的影片，播放的場次只是數場。由於上映的影片全需交給影視處審查，當中牽涉的成本(即審查費用相對少量上映的場次)便會很高。戲院商會希望政府可以提供較優惠的審查費用。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廿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半

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33 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韋琪女士	理事長
黃寶珠女士	副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劉澤英先生	項目經理
-------	------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	---------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羅鶴鳴先生	助理秘書長
-------	-------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
-------	--------

屋宇署

鄧健昌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	----------

## 消防處

莫景華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洪志輝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林智萍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1. 上次會議紀要獲得一致通過。

### 議程二 前議事項

#### 制定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或轉播節目的申請流程及服務承諾

2. 為縮短及簡化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的審批時間及程序，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擬訂了一個「快捷申請程序」和申請表格。在此新程序下，所有不牽涉戲院結構及圖則改動及符合消防處特定要求的申請，均不需要轉交屋宇署及消防處作審批。申請人只需遞交一張申請表格及簽署承諾書，承諾會自行遵循各部門列於表格上預設的條款。該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七日正式生效。在「快捷申請程序」下，相關部門審批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的所需時間，縮短至八個工作天。

3. 食環署張先生表示，於「快捷申請程序」生效後，共收到八宗申請，業界所遞交的資料都很妥善，新程序的運作狀況理想。業界對「快捷申請程序」的方便程度和效益表示認同。

(會後補註：有關戲院業現場直播業務及「快捷申請程序」的效益分析詳情請見附件。)

4. 食環署張先生亦表示，早前在某間戲院發現一些現場直播節目的宣傳廣告，而當時有關部門尚未收到有關節目的申請。為避免誤會，他希望業界能盡早知會部門有關節目內容，讓部門能早日完成審批。戲院商會表示，為某些外國節目，準備申請資料方面會有較多困難並需時，若在遞交申請後才作宣傳，可能會在節目開始前一至兩個星期才



可以開始預售門票，銷情定會受影響。但戲院商會表示會配合食環署的要求。

#### 檢討第 172A 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5 條中「影片」的定義

5. 戲院商會表示，「快捷申請程序」只是一個過渡性的措施，希望政府盡快修改有關條例對戲院只能播放影片的規定，使戲院商不需要為每次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節目作申請。

6. 民政局表示，明白業界對修例的期望，局方現正檢討修例的可行性，為能更具體商討有關幫助業界措施的細節，局方希望邀請戲院商會出席一個特別會議，會面日期及地點將稍後通知。戲院商會表示會出席有關會議。

民政局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已於十月十一日舉行)

7. 戲院商會提問，在檢討的範疇上，是否也包括了轉播節目，因為直播與轉播的定義有些不同。轉播節目一般會比節目正式開始的時間延遲數個小時才播放，日後戲院在進行轉播節目時是否有需要注意的地方，例如部門會否要求戲院商為節目內容申請電影檢查。但由於這些轉播節目通常只會延遲數個小時，有關部門應沒有充足時間進行電檢。

8. 民政局表示需要待徵詢法律意見後再回覆。食環署張先生則表示，在現階段業界可暫時用「快捷申請程序」及申請表格作申請，但他提醒業界，在早前的一個轉播節目的申請中，知識產權署曾表示，若有關現場直播的內容需要被暫時記錄在一個媒體上之後再播放，便有可能觸及版權問題。

民政局

#### 釐清第 392A 章「電影檢查規例」第 12 條 1(b) 中「上映一次」的定義

9. 民政局表示，第 392A 《電影檢查規例》的政策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負責，執行部門是影視處。經與影視處廣播事務管理科查詢後，第 392A 《電影檢查規例》第 12 條 1(b) 中「上映一次」的定義，是指在一間戲院中的一個影院放映一次。

10. 戲院商會表示，業界仍希望局方能考慮放寬現時條例只容許收費上映一次的影片可以豁免審查費用的條文，因現行措施及費用會令電影發

行商卻步，令戲院商難以在香港推行另類影片。民政局表示，《電影檢查規例》的政策局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業界如有意見，可直接向該局反映。戲院商會表示曾發信去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但他們並未直接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觸。戲院商會表示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跟進。

### 設立食環署審批戲院業更改圖則申請的服務承諾

11. 食環署表示，一般來說，處理更改圖則申請所需的時間在某程度上會視乎持牌人於過程中會否多次更改其計劃，以及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及有關部門的要求所需的時間。部門現正進行檢討，冀能縮短處理更改圖則申請各項流程所需的時間。署方會再按照檢討結果，為所有行業的更改圖則申請訂立同一套服務承諾。
12. 戲院商會詢問，為何不考慮引用新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食環署表示，現時申請者在跟進部門對更改圖則要求方面的差別很大。一般來說，新牌照申請者因比較緊張審批的情況，在跟進修正圖則方面會較妥善，而舊有牌照持有人則可能會用較長時間跟進部門的要求。因此，食環署有需要收集數據並對有關情況作出全面考慮，方能訂出完善的服務承諾。
13. 戲院商會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更改圖則申請所需時間大約是四十至六十個工作天不等，而為某些季節性的節目，戲院通常需時進行裝修工程，若果更改圖則申請審批時間過長，會對業務造成影響，希望食環署能盡快訂下服務承諾。

###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 制定在戲院內作現場演出的申請流程及服務承諾

14. 戲院商會表示，戲院的主要業務是播放電影，於戲院內進行現場表演只佔業務的少數，希望有關部門能參考現場直播的經驗，為於戲院內進行現場表演制訂一套申請指引及方法。
15. 食環署表示，根據早前與各有關政府的商議結果，食環署於收到在戲院內作現場演出的申請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將之轉發給民政局、消防處及警務處作審批，上述部門會分別於七、十四及十四個工作天內將意見回覆食環署，如申請人能辦妥各有關政府部門所開列的條件，

食環署隨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業界發出批准通知。如申請牽涉更改處所批准的圖則，食環署便須將這類申請轉交屋宇署作出審批，屋宇署會於二十四個工作天內回覆食環署。總括來說，如果有關申請不涉及更改戲院內任何設備及結構而有關政府部門並沒有施加任何發出准許前的條件，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可於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16. 消防處表示，現場直播與現場演出的性質不同，現場演出的性質及內容可以很多元化，相關部門會較難掌握每次現場演出的實際情況；而現場直播的性質主要是直接接收衛星訊號作直播，情況相對較易掌握，因此部門不能直接參考現場直播的做法，為現場演出制定一套相似的審批標準。消防處在審批現場演出申請時，會考慮演出活動是否涉及不同的工具，設備及搭建物，是否有可能構成火警危機及相關風險等，而不同的現場演出活動會有不同的情況。消防處建議，如業界已有相關節目演出的計劃，即使未有確定的演出日期，亦可將有關資料內容預先知會部門，讓部門可盡快掌握相關節目內容並作出火警風險評估。
17. 戲院商會回應，某些現場演出節目的主辦單位有時會在臨近節目開始前更改內容，因此就算戲院預早提交了資料給部門，都有很大機會需要再更改。他們希望有關部門能盡量縮短審批時間，例如可否容許業界將申請同時遞交給各個部門，或訂下一些基本準則，例如在演出節目的長短、人數的多少、所用的道具的類別等方面，作出一些界定。在沒有這些界定下，業界很難判斷哪些演出節目可以在戲院進行。
18. 屋宇署表示，如演出活動牽涉有類似舞台的搭建物，舞台及逃生通道需符合相關要求。戲院商會回應，他們明白在戲院作舞台演出的限制，他們亦不會於戲院內作舞台演出。
19. 主席建議在現階段，業界可多些使用遞交申請前的查詢服務，與相關部門多作溝通。戲院商會同意多溝通有幫助。
20. 食環署提問，於去年的蘇施黃講座中，講者演說時站立的位置是否在台上，及屋宇署對此有何意見。戲院商會表示，這很視乎戲院的設計，如戲院內本身已有矮身的台，講者或會站在台上，但戲院一定不會自行加建站台。屋宇署表示，會根據個別申請考慮，但大前題是在戲院內應避免進行舞台演出。
21. 食環署提問，戲院牌照主要是讓戲院播放電影，業界對戲院沒有跟從這原則而改為長時間進行現場表演有何看法。戲院商會表示，這或許與戲院有多少間影院有關，如戲院的影院較多，戲院便有空間作為時

較長的其他業務。但他們表示，電影仍是戲院的主要業務，現場直播及演出的活動，通常會計劃在電影淡季才推出。

22. 由於在戲院內作現場演出的方式眾多，食環署建議現階段先讓業界及部門累積多些經驗，再探討如何改良現場演出活動的申請方式。戲院商會同意。

#### 議程四 其他事項

##### 多年期戲院牌照進展

23. 戲院商會查詢推出多年期戲院牌照的進展。民政局羅先生表示多年期牌照牽涉到法例的修訂，需要考慮的細節及受影響的部門會較多。考慮到多年牌照對戲院商幫助有限，而落實在戲院內進行現場直播對業界幫助更大，在有限資源下，局方希望能先集中處理後者，建議業界暫時透過每年續牌的方式繼續營運，該局在有實質進展時會通知業界。

#####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多謝決策局、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期確定後，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金鐘添美道二號新政府總部東座地下七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副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營運總監，集團影院部
-------	------------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	---------

元朗戲院

盧旭瑛女士	會計經理
-------	------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
-------	--------

屋宇署

鄧健昌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王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 消防處

陳嘉智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香港區及西九龍分區辦事處)
葉潤餘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香港區辦事處)
彭建安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香港區及西九龍分區辦事處)
梁冠康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黃鎮業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

### 機電工程署(以下簡稱機電署)

楊楚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5
梁漢文先生	工程師/能源效益 B5/2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林智萍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

黃鵬緒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龐愛蘭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也歡迎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黃鵬緒先生及龐愛蘭女士以觀察員身分首次列席是次會議。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1. 上次會議紀要獲得一致通過。

### 議程二 部門諮詢

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修訂計劃

2. 消防處梁冠康先生向業界簡介有關「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修訂計劃」（詳見附件一）。
3. 戲院商會認為如果消防處在進行巡查後，發現處所內有違規的事項，

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4 第 10 段對放映室的要求，讓他們根據這份作業備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屋宇署作考慮。

18. 消防處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消防處會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要求在整個戲院處所範圍內安裝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如花灑系統及消防栓/喉轆系統等。消防處並沒有就放映室而要求業界遵從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
19. 方便營商處林智萍女士指出，從戲院商會處搜集的資料顯示，目前本港約有九成的電影以數碼播放，有一成的電影仍以舊式的膠卷播放。戲院商會表示現時本港未有任何一所戲院全面採用數碼播放。當戲院全面數碼化後，希望將來不須再為放置投影機而設立放映室。屋宇署鄧先生表示，若有關投影機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4 第 10 段的要求，即沒有使用會釋出有害氣體、塵埃或輻射的膠捲投影器，或電弧、氬或其他光源投影器材，作業備考第 10 段內對放映室的要求將不適用。
20. 主席建議業界要求投影機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以上相關的資料給屋宇署作考慮。戲院商會表示會盡快跟進這項建議。

戲院商會

####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以方便戲院作現場直播節目之申請

21.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代表民政事務局匯報，指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與戲院商會會面，以進一步了解業界的關注，並於會議上向業界解釋於現階段提出修訂有關條例可能遇到的困難。民政事務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研究業界提供的 2012 及 2013 年現場直播節目的預計數目，以衡量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22. 戲院商會希望民政事務局會盡快修改有關條例，使業界毋須申請就可於戲院內現場直播節目。食環署表示會把有關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考慮。

#### 食環署審批戲院更改圖則申請的服務承諾

23. 食環署張先生報告，各有關部門承諾會適時處理及跟進更改設計圖則的申請，而完成申請所需的時間亦關乎持牌人是否積極及迅速地辦妥各部門就申請所提出的要求。消防處及屋宇署均表示會按現行分別為 20 個工作天及 24 個工作天的目標，適時給食環署回覆，而食環署亦

示，署方會作出研究。

34. 戲院商會詢問，在持牌人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更改經營公司或戲院名稱，是否只需要通知食環署。食環署張先生表示這個做法正確。

## 議程五 其他事項

### 檢討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

35. 屋宇署鄧先生報告，該條文已經在本年三月向立法會簡介。戲院商會表示，有一些舊戲院因為知道政府將會推行有關條例，已經開始計劃加建女廁。屋宇署鄧先生指出，有關條例適用於新建戲院及向屋宇署入則申請改建的戲院。

### 現場直播節目之申請

36. 戲院商會指出，有個案顯示食環署職員對申請現場直播節目的處理方法不一。有個案在申請增加放映院作現場直播時，食環署職員建議業界不需要在申請表列明用作現場直播的放映院，但另有個案卻被食環署職員要求列明所有用作現場直播的放映院。戲院商會希望澄清正確的做法。食環署張先生澄清，雖然現場直播申請以一所持牌戲院為單位，但是食環署會在放映當日巡查有關的放映院，所以業界應該於申請表上列明每一間將會用作現場直播的放映院。食環署張先生表示會提醒前線同事有關的安排。

食環署

###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多謝各部門、業界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期確定後，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9月2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 3時30分

地點：金鐘添美道二號新政府總部東座地下一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副總經理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何志煒先生           營運總監，集團影院部

華懋廣場戲院

林麗娟女士           總經理行政助理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

屋宇署

黃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聲明表格，此表格會在發出 PPA/113「公眾娛樂場所的一般牌照續期規定」時，一併夾附以供持牌人參考使用。此表格並非硬性規定使用，持牌人亦可以一般信件形式作出相關聲明。

#### 數碼影院對防火規定的影響

4. 戲院商會表示，已分別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及 2011 年 7 月 20 日提供同一份投影機資料給屋宇署，由於屋宇署表示該份資料仍未能顯示投影機在釋出有害氣體、幅射等功能方面的資料，於第十六次會議後，戲院商會再就作業備考 APP-14 第 10 段的要求，向投影機供應商取得一些相關資料，證明數碼投影機並不會釋出幅射，及沒有釋出有害氣體及塵埃。上述資料已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交給屋宇署。戲院商會重申，這項要求是為未來電影院全面數碼化作出準備，目前並沒有迫切性。
5. 屋宇署黃子康先生表示，就戲院商的建議，屋宇署正在研究有關豁免投影室的防火安全規定。若屋宇署就這項工作有任何新進展，會通過營商聯絡小組通知業界。另外，黃先生補充，與戲院投影室相關的作業備考 APP-14 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撤銷，其內容已包涵於《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內。

屋宇署

####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以方便戲院作現場直播節目之申請

6.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報告，為進一步方便戲院作現場直播節目之申請，民政事務局及食環署最近就戲院內作現場直播的「快捷申請程序」作出檢討。以往現場直播申請如不牽涉戲院結構及圖則改動，處理時間已由二十個工作天縮減至八個工作天。現經過再次簡化處理程序後，有關申請程序的所需時間，會由八個工作天進一步縮短至四個工作天。上述簡化申請程序已於 7 月 1 日開始試行實施，食環署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收到 10 宗申請，有關申請都能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於此，食環署會正式實行上述新的「快捷申請程序」。
7. 戲院商會歡迎上述更快捷的申請程序，但重申希望民政事務局修改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 175 條中「影片」的定義，使業界毋須每次申請就可於戲院內現場直播節目。食環署張先生回應指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有關業界的的要求。張先生補充指出，民政

事務局早前曾就直播節目事宜諮詢律政署的意見，由於直播節目以衛星信號傳送，所以不合乎條例中對「影片」(Cinematograph)的定義，因此業界須就每一次直播節目向食環署提出申請。

8. 戲院商會詢問，有關條例中對「影片」的定義，是取決於其儲存或播放的媒介，或是其內容，或是取決於該「影片」曾否受審查。商會指，由於科技進步，影片不再只是儲存於膠卷內，例如數碼電影就是以電子數據記錄及播放。另外，如果有關條例中對「影片」的定義，是以其內容作判斷，目前業界也有播放一些非傳統的影片，例如歌劇，演唱會等。這些非傳統的影片都可以重覆播放，也有送交有關部門審查。
9. 食環署張先生表示，「影片」應可以重覆播放，並且須交給有關部門審查。張先生會再研究業界所提出的問題。
10. 另外，戲院商會希望食環署可以就現場表演節目的申請，提供快捷申請程序。食環署張先生表示，根據條例，業界須要就每次在戲院內進行現場表演節目向食環署申請。由於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在戲院內作現場表演節目的申請個案數量並不多，另外，現場表演節目內容廣泛及所搭建的佈景亦每次可能有所不同，很難制定一套標準條件，供戲院業界去遵辦。食環署會考慮業界所提出的建議，再作詳細研究。

食環署

食環署

#### 食環署審批戲院更改圖則申請的服務承諾

11.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食環署現正在考慮及研究在確定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反對更改圖則申請後，於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可行性。商會認為七天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時間。張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於下次會議向業界報告這項工作的進展。
12. 食環署張先生補充，由於完成更改圖則申請所需的時間亦關乎持牌人是否積極及迅速地辦妥各部門就申請所提出的要求，因此，食環署亦會催促有關持牌人盡快遵辦各部門的要求，以便更改圖則申請盡早獲批。否則，食環署亦會考慮撤消有關申請及採取跟進行動。
13. 商會詢問，有關部門就更改圖則的申請向申請人提出遵規條件，

食環署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3年4月10日

時間： 上午10時 - 11時45分

地點： 金鐘添美道二號新政府總部東座地下七號會議室

主席： 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秘書： 林智萍女士（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戲院商會副會長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張綺嫦小姐	總經理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林嘉倫女士	副總經理
-------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何雅麗小姐	排片部經理
-------	-------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
-------	--------

屋宇署

黃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	----------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

莊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 2  
徐嘉俊先生 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稱電影報刊辦)

張詠廉女士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李文康先生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4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主席提醒各與會者，有關行業的成員均可報名參加和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並沒有委任任何行業代表為營商聯絡小組成員。主席重申營商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在牌照申請和規管事宜上的溝通
- b. 就業界對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進行探討，從而找出可改善的地方
- c. 作為政府向業界介紹相關的規管要求和利便業界遵規措施，及諮詢新規管建議的討論平台

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內不會討論個別個案。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17thBLG\\_Cinema.pdf](http://www.gov.hk/tc/theme/bf/pdf/17thBLG_Cinema.pdf))，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一 部門簡介**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簡介**

3. 機電署機電工程師徐嘉俊先生向業界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簡介 (詳見附錄一)。
4. 徐先生請業界在申請准用證的表格上，清楚填寫電郵地址。機電署現時是以郵寄明信片的方式，分別於准用證到期前兩個月及一個月，提醒業界申請續期，但署方計劃若可以透過以上途徑收集到一

定。改動有關放映室的防火規定涉及加建及改動工程，在展開工程之前必須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屋宇署建議業界可提交有關修改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作審批。此外，放映室的防火規定是不適用於沒有使用會釋出有害氣體、塵埃或輻射的膠捲投影器、或電弧、氙或其他光源投影器材的電影院。放映室的防火要求大概應不適用於只使用數碼投影器的戲院，但須證明數碼投影器不會釋出有害氣體、塵埃或輻射，至於其標準，黃先生建議業界可以就個別個案提交有關修改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作審批，待屋宇署一併考慮。

11. 業界詢問，如果可以證明前述(第 9 段)的無須外接服務器的獨立投影機不會釋出有害氣體、塵埃或輻射，屋宇署會否豁免現存的戲院或將來新開設的戲院放映室的防火規定。屋宇署黃先生重申，當屋宇署處理有關豁免放映室的防火規定時，需要考慮前述的因素(第 10 段)以作全面審批。因此，如果業界想在已設有放映室的戲院或新開設的戲院內使用前述的獨立投影機，屋宇署不能一概而論地提出對安裝這種投影機的安全要求，業界應就個別個案向屋宇署提交有關修改圖則或新圖則，以及獨立投影機的資料，供建築事務監督作審批。
12. 業界表示，目前未有戲院申請改建以安裝前述的獨立投影機，同時也未有新戲院在興建中。不過，業界預期安裝此類獨立數碼投影機會很快成為新趨勢，所以希望可預先知道屋宇署對安裝此類投影機的要求，以作充分準備和配合。
13. 主席提議，為達致方便營商，屋宇署可考慮提供一份須知，說明屋宇署在審批業界申請改建現有戲院，或計劃在新建戲院中安裝數碼投影機時，業界和發展商應注意的事項。屋宇署黃先生表示會研究提供安裝數碼投影器須知的建議。

屋宇署

####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以方便戲院作現場直播節目之申請

14. 就業界在第 17 次會議上，要求澄清「影片」的定義是否取決於其儲存或播放的媒介、或其內容、或曾交給有關部門審查，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回應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中並沒有詳述「影片」的定義，民政事務局曾就現場直播節目諮詢

律政署的意見，由於現場直播節目以衛星信號傳送，所以不符合「影片」的定義，因此業界須就每一次現場直播節目向食環署提出申請。為方便營商，以往現場直播申請如不牽涉戲院結構及圖則改動，處理時間已由 20 個工作天減至目前的 4 個工作天。上述程序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民政事務局及食環署會繼續觀察實施縮短申請程序的情況及成效，再作考慮。

15. 業界表示，申請現場直播的快捷申請程序很流暢，感謝各部門及方便營商部的努力。但業界詢問政府為何要求戲院每次申請現場直播卻容許電視自我規管而無須申請？商會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再考慮修改有關的條例，使戲院業界無須獲批准後才可現場直播節目。食環署張國良先生答應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食環署

#### 食環署審批戲院更改圖則申請的服務承諾

16.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報告，食環署已於 2012 年 12 月開始在接獲所有相關部門就圖則修改申請確認適合的通知後，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自服務承諾推出後，食環署至今收到兩宗申請，其中一宗申請食環署已按照服務承諾處理，另一宗由於申請人同時申請牌照續期，食環署需先處理續期申請，因此未能於服務承諾日期內向業界發出裝修要求。
17. 業界詢問，食環署有沒有承諾在收到業界的申請後的多少天，把申請資料轉交有關部門審批？食環署張先生表示，食環署沒有為這項工作提供服務承諾，但食環署在收到申請人的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後，一般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跟進有關個案。

#### 有關申請轉讓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事宜

18.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報告，應業界的的要求，食環署已提供有關的標準申請表格(FEHB254)，並已於 2012 年 11 月將表格上載食環署網頁。此外，該申請表格自今年起備有電子表格供業界使用。張先生提醒業界，如果想以電子表格申請轉讓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人須使用電子證書簽署有關文件。

####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

日期 :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廳  
主席 : 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嘉禾院線

劉澤英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	--------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	----

新寶院線

黎美玉女士	發行經理
-------	------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The Grand Cinema

劉詠珊女士	Operation Controller
-------	----------------------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	---------

屋宇署

賴安琪小姐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	--------------



### 消防處

曾達明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關耀基先生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虞敷華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

麥萃才博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

###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主席也歡迎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麥萃才博士列席是次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3\\_Notes.pdf](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3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 **議程 1. 前議事項**

**就戲院地點必須提供最少兩條通衢大道的要求，為何 500 人以下的戲院未能與其他 500 人以下的公眾娛樂場所同樣獲得放寬**

- 秘書表示，在第二十三次小組會議後，戲院商會已根據會議紀要的內容，連同其意見，在今年 3 月份以書面形式向屋宇署提出放寬的建議，業界想查詢這項建議目前的進展。
- 屋宇署賴安琪女士回應指，屋宇署在收悉業界的書面建議後，已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會將業界的建議提交負責檢視和修訂《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技術委員會考慮。該委員下一次的會期預計在今年 8 月，但目前還未有確實的日子，當有正式會期時，屋宇署會經秘書處通知業界。
- 業界表示，他們希望可以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以清楚解說業界的訴求。屋宇署賴安琪女士表示，她會會後跟進。

(會後跟進：屋宇署賴女士在會後回覆秘書處指，《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技術委員會是在技術層面進行相關的討論，而業界於2016年3月16日給屋宇署的信中所提出的理據已收悉並將會完整地呈交該委員會考慮。故此，業界代表只適宜在該委員會認為需要業界就之前提出的理據作進一步闡述時，方須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把屋宇署的回覆轉述戲院商會。)

6. 業界查詢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什麼界別的人士，及屋宇署是否把他們的名單在網上公佈。另外，該委員會是定期舉行會議或是按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屋宇署賴安琪女士指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建築業內專業團體及大學學者等，但不清楚其具體名單是否有在屋宇署的網頁上公佈，就此，賴女士會代為跟進。另外，賴女士指該委員會會因應需要不定期開會。

(會後跟進：屋宇署表示，一如其他為屋宇署提供技術意見的委員會，屋宇署並沒有上載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至互聯網。秘書處已把屋宇署的回覆轉述戲院商會。)

## 議程 2. 新討論事項

### 2.1 進一步簡化審批在戲院進行現場直播申請的可行性

7. 秘書表示，現在戲院要進行現場直播節目，必須逐次向發牌當局申請批准。自食環署為戲院直播提供快捷申請程序後，所需申請時間由20個工作天縮減至4個工作天。業界想探討可否再進一步簡化審批申請制度，例如發出一個三個月至半年有效期的批准，或於戲院牌照上加直播的批註，讓業界無須逐次申請，亦可增加節目安排的彈性。
8.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當收到持牌戲院進行直播節目的申請後，食環署會作初步評核。如有關申請並不涉及作出結構及圖則改動、不會在處所內使用無遮蓋燈火或加設易燃裝飾物，而處所內有提供自動灑水裝置以及有關的網絡營辦商持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相關電訊牌照，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毋須進行現場巡查或轉介其他部門徵詢意見。有關申請程序所需的處理時間會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環署在完成審批後會另行知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警務處及消防處等相關部門。

9. 就業界的建議，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在毋須更改法例的情況下，食環署會考慮有關建議容許業界在一段期間只呈交一次申請，而毋須就每一次直播向食環署呈交申請；食環署會先徵詢律政司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探討有關建議申請在一段期間直播，而非逐次申請的可行性。
10. 業界表示，他們也關注民政事務局研究向戲院提供多年期牌照可行性的進展情況。
11.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延長牌照年期的可行性涉及多方面考慮，例如須否為多年牌照訂立更嚴謹的申請資格，包括引入中期檢討機制等，以確保持牌處所在較長的牌照期內仍能符合有關安全要求。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延長酒牌有效期的安排，再作研究。食環署現正檢討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收費，任何涉及調整收費的建議將須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附屬法例進行修改。民政事務局將於考慮修改法例時一併處理延長牌照年期的建議。

## 2.2 掛起滅火筒是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發牌/持牌條件之一

12. 秘書表示，有戲院在續牌巡查時，被消防處職員要求把處所內所有滅火筒妥善掛好。業界想澄清掛起滅火筒是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發牌/持牌條件之一，因為擔心可能會遇到遵規困難。
13. 業界指出，現在有些戲院內的木牆未必夠承托力掛起滅火筒；有些牆則有隔音的功效，把滅火筒掛上可能會破壞其效用。
14. 消防處曾達明先生回應指，妥善掛好滅火筒並非戲院牌照續牌的訂明消防規定，但一般而言，業界應將場所內的滅火筒放置在安全，不被阻擋及容易提取的顯眼位置，以維持處所優質管理及保障公眾安全。就業界提出的續牌經驗，消防處人員曾在戲院續牌前巡查中，建議戲院負責人將滅火桶穩妥地掛好，特別是放置於出入口附近的滅火桶，以免絆腳引致有人受傷，而有關建議只屬善意提醒，有關戲院亦已順利續牌。

## 2.3 「無機房」戲院在遵規方面遇到的挑戰